

## 思政部教师教学行为负面清单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规范教师教学行为，进一步提升教师职业道德水平，进一步细化《思政部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(试行)》，制定思政部教师教学行为负面清单，规定教师在教学活动中不得有以下行为：

1. 利用学校公共教学资源私自进行有偿教学；
2. 以盈利为目的推销、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和教辅资料；
3. 无故不承担教学任务；
4. 随意取消教学活动；
5. 随意变更主讲教师、上课时间或地点；
6. 未按时完成或随意变更教学大纲规定的授课内容；
7. 以哗众取宠、谈笑打趣、宣泄抱怨等方式占用课堂授课时间；
8. 随意增加周学时，缩短教学周数；
9. 上课迟到、提前下课；
10. 课堂上接打电话、教室内吸烟或醉酒后上课；
11. 擅离教学岗位；
12. 不履行课堂教学主体责任，对课堂纪律漠不关心；
13. 指导或带队教师在实验、实习、实践中不履行主体责任，造成学生人身安全或财产受到损害；

14. 教师发现所指导学生的实践报告、课程论文出现相互抄袭现象未及时制止；
15. 指导教师发现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及时制止；
16. 试卷命题存在明显错误；
17. 考前泄露试题；
18. 监考迟到或擅离考场；
19. 未严格履行监考职责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或考试结果无效；
20. 不认真批阅试卷；
21. 登载学生成绩档案出错；
22. 随意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；
23. 不公布固定时间与地点接待学生；
24. 其他负面教学行为。

如教师在教学活动中有上述行为，系部将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给予当事人严肃处理。

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部

2016. 10. 10